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76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2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骞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279,746,002股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6名，代表股份109,970,9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39.3110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，代表股份72,544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93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4名，代表股份37,426,8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3789%；

(2)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4名，代表股份37,426,8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3789%；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〈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092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2013%；反对 87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798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548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.6532%；反对 87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2.344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《关于〈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〈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092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2013%；反对 87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798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548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.6532%；反对 87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2.344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《关于〈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092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2013%；反对 87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798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548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.6532%；反对 87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2.344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8日